

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

99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6日110學年度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5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以社會工作學系為雙主修之同學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
(二)須修滿本系所有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

第三條 申請以社會工作學系為輔系之同學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
(二)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始可取得輔系修業資格。

第四條 本系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同年度皆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